

“安理会成员原则上同意你的建议,即在金边设立一个小组,由各国政府派遣20名军事联络官组成,为期六个月。他们请你尽快提出进一步的报告,更详细地订出该小组拟议的目标和职权范围,连同派遣该小组的详细计划和所需的资源估计数。

“安理会成员还请你依照柬埔寨王国政府来信所建议,考虑是否可能将这些联络官并入你计划在柬埔寨设立的综合办事处,并讨论此事所涉问题。”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写信²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除其他外指出,扫雷仍是柬埔寨冲突结束后建立和平时期的主要需要。他又指出,要保留联合国柬埔寨扫雷信托基金,并继续需要给予技术支持和从事能力建设,使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能自给自足。因此,秘书长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柬埔寨新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在达成这类安排前,为了避免这项重要活动的中断造成伤害,秘书长建议将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扫雷和培训股的17名现有人员的部署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

1993年11月4日,安理会第3303次会议按照第3287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柬埔寨和泰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6529);²⁸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546、S/26649和Add.1);²⁹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75)”。³⁰

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²⁷ S/26675。

回顾其关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实施计划的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和其后各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5日的报告、³¹ 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³²和1993年10月27日的报告³³以及他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⁴

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人民在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陛下领导下,在过渡时期中在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成就,

欣见根据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通过宪法,

认识到根据巴黎协定于1993年9月24日成立立宪政府之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任务已经结束,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23至28日大选后,权力机构的任务顺利结束,巴黎协定的目标已经实现,即把柬埔寨国内和平、稳定、民族和解及重建的主要责任交还给柬埔寨人民及其经民主选举的领导人,

赞扬曾经派遣人员参加权力机构的会员国,并向有国民为柬埔寨和平事业牺牲生命或受伤的各国政府及家属表示慰问和哀悼,

强调必须迅速顺利地运送适当的国际援助资助,以促进柬埔寨的恢复、重建和发展,并缔造该国和平,借以巩固柬埔寨人民已经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必须确保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安全和井然有序地完成撤离柬埔寨,并确保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继续进行重要的扫雷和培训工作,

1. 欣见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登基,并强调在巩固柬埔寨的和平、稳定和真正的民族和解方面亟须他继续发挥作用;

2. 并欣慰已依照宪法,并根据最近的大选,成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

²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29号文件。

²⁹ 同上,S/26649和Add.1号文件。

3. 赞赏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工作,权力机构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统辖下取得的成功是联合国的重大成就;

4.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

5. 要求停止一切非法暴力行为,不论其理由为何,并停止对民主选举的柬埔寨政府以及对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军事活动;

6. 确认特别是鉴于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必须在该国境内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方面欣见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承诺实施柬埔寨新《宪法》的有关条款,并赞同按照秘书长1993年8月26日²²报告第27至29段中初步提出的安排,由联合国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有关条款进行适当活动,支持这一承诺;

7. 敦促会员国提供技术专家和设备协助扫雷行动中心,并通过自愿捐助支持扫雷工作;

8. 表示希望能够尽快作出安排,以便能将有关的信托基金款项拨给扫雷行动中心,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扫雷行动中心提供技术专家;

9. 注意到除下文第10段和第11段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第860(1993)号决议规定的权力机构安全和井然有序的撤离正在继续进行,将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

10. 决定将权力机构扫雷和培训股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30日;

11. 还决定按照秘书长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⁷中提出的详细建议,将权力机构宪兵和医疗部门人员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15日以后,但基本原则是,即所有人员将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撤离;

12. 又决定建立一个二十人军事联络官小组,仅一期六个月,任务是汇报影响柬埔寨国内安全的事项,同柬埔寨政府保持联络,并协助政府处理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余军事事项;

13. 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柬埔寨王国政府的请求和联合国对柬埔寨的继续承诺,本着巴黎协定的精神和原则,任命一名人员在经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同意的一段期限内担任联合国驻柬埔寨人员的协调工作;

14. 敦促各会员国继续帮助柬埔寨政府实现柬埔寨民族和解和恢复的目标,并请它们立即落实在柬埔寨重建问题国际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强调必须迅速支付拨款,以便提供支持,协助减轻新政府当前面临的财政危机;

15. 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和平纲领》,³⁰报告在权力机构工作期间所吸取的教训。

第330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1月16日,秘书长写信³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1993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880(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一个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并提及他1993年10月27日关于任命首席军事联络官的报告。³²在经过必要的协商后,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由20名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军事联络队,人员由下列15国提供: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和乌拉圭。

1993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11月16日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的组成和任命首席军事联络官的信³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³⁰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³¹ S/26773。

³² S/26774。